

北區區議會第 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2 月 11 日
時間：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主席	9:35	16:30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副主席	9:35	11:35
葉曜丞先生	議員	9:35	16:30
鄧根年先生	議員	9:35	16:30
侯金林先生	議員	9:35	16:30
陳勇先生	議員	9:35	13:00
劉國勳先生	議員	9:35	16:30
余智成先生	議員	9:35	15:17
藍偉良先生	議員	9:35	16:30
溫和輝先生	議員	9:35	16:30
黃宏滔先生	議員	9:35	16:30
賴心先生	議員	9:35	16:30
李國鳳先生	議員	9:35	11:35
林麗芳女士	議員	9:35	13:00
陳崇輝先生	議員	9:35	11:35
黃成智先生	議員	9:35	12:08
溫和達先生	議員	9:35	12:55
葉美好女士	議員	9:35	12:40
廖國華先生	議員	9:35	16:30
劉天生先生	議員	9:35	11:35
潘忠賢先生	議員	9:35	16:30
盧佩珍女士	議員	9:35	16:30
簡永輝先生	議員	9:35	12:15
羅世恩先生	議員	9:35	16:30
譚見強先生	議員	9:35	16:30
尹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秘書)	9:35	16:30

列席者：

黃宗殷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馬卓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指揮官
梁景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指揮官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梁王秀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總工程師 (工程 2)
陳丙洪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唐雨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楊馬玉玲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庭光先生	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鄭麗碧雲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 澳)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禮良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林志杰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第 2(A)項文件

許曉暉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	----------

第 2(B)項文件

許宗盛太平紳士	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
李香江先生	康復諮詢委員會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
蘇麗珍女士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樹榮博士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黃藝蕾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第 2(C)及(D)項文件

梁耀棠先生	大埔北區及沙田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	------------------

第 2(J)及(K)項文件

洪日平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高級工程師/8 (新界西及北)
盧秋玲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 20
李啓榮先生	規劃署全港規劃處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靳嘉燕女士	規劃署全港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新發展區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全港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3
李達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馬正源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江智祥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歡迎到場旁聽的市民。

2. 主席代表北區區議會熱烈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許曉暉太平紳士到訪北區。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10 月 9 日第 6 次會議的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收到一項修訂建議，並已隨議程寄給議員參考。

4. 大會通過第 6 次會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第 2 項——討論、動議及資料文件

第 2(A)項：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與區議員會面

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許曉暉女士表示是次探訪的目的是爭取在上任後盡快與區議員會面，互相交流及聽取地區上的意見。她表示，她在民政事務局主要負責文化發展及社會企業範疇的工作，以及負

責與區議會保持緊密的聯絡。她希望日後可就不同的議題與各議員分享及交流意見。

6. 侯金林先生歡迎副局長到訪區議會。侯先生表示他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希望借此機會反映委員會觀察所得的幾項問題：

- (a) 由於一般地區小型工程需要 18 至 24 個月籌備時間才能展開，以致每屆區議會首兩年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未能悉數盡用，但到最後兩年又因撥款不敷應用而令許多工程未能推行，情況很不理想。他建議政府檢討撥款制度，讓區議會在 4 年任期內可更靈活使用撥款；
- (b) 他認為現時由區議會撥款支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維修工程費用的做法欠佳。由於維修工程佔用部分區議會撥款，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無法在地區興建居民所需的新設施；
- (c) 他指出，區議會提出工程計劃後，不但要與多個部門協調，更要取得合約工程顧問的充分合作才可展開，故此他認為政府有需要簡化現時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程序，令工程可盡快展開；
- (d) 他表示，區議會與民政事務處工程部合作多年，他認為民政事務處的同事有能力處理多項地區工程，現時只因工程部人手不足，區議會才需聘用合約工程顧問。倘政府增加民政事務處工程部的人手，該處便可處理多項現時由合約工程顧問負責的工程；
- (e) 他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就區議會工程完成後有關設施由哪個部門接手管理及維修的問題訂立一個有效的分工機制；
- (f) 據他所知，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鄉郊規劃委員會積壓了大量鄉郊工程申請仍未處理和動工。既然政府近日提倡創造就業，他促請副局長考慮早日開展這些村民期待已久的工程，使村民受惠，同時推動就業。

7. 溫和輝先生指出，鄉郊的建設工程多遭政府遺忘。他表示很多鄉郊小型工程個案申請經年，一直未獲批准。他指出，政府應趁這次金融危機加快審批這類積壓個案，甚或考慮進行一次過撥款，

以開展所有待批的鄉郊小型工程。

8. 黃成智先生歡迎許副局長到訪北區，並表達下列意見：

- (a) 他認為北區民政事務處應加強其職員在區內業主立案法團中的協調角色。他指出，公共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經常因維修事宜出現爭端，但民政事務處職員往往未能為法團提供清晰的指引，他們只是請法團自行參考法例。他認為副局長應在政策層面研究如何推動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
- (b) 目前只有慈善機構才有資格參與「伙伴倡自強計劃」，他認為政府應考慮放寬申請機構的資格，使懂得營運之道，又希望服務社會的企業可參與此計劃。他相信此舉有助進一步推動「伙伴倡自強計劃」；
- (c) 他表示，雖然北區區議會的委任議員質素很高，但他認為香港的民主制度應與時並進，政府在下一屆區議會應全面取消委任制度，但當然議員席位可予保留，因為他們是經由直選產生，甚具代表性。

9. 潘忠賢先生歡迎副局長到訪北區了解民情。他指出粉嶺南居民最渴望的是一間圖書館。北區現時有兩間圖書館，分別位於上水及粉嶺聯和墟，但因距離頗遠，粉嶺南居民未能受惠。由於圖書館對兒童的成長及成年人的進修均有莫大的裨益，所以粉嶺南居民一直渴求圖書館設施。雖然康文署現時在該區提供流動圖書車的服務，但這不能滿足居民的需要。由於粉嶺南將會興建一個社區會堂，他希望政府可在會堂大樓內開設一間圖書館，以回應粉嶺南 10 萬名居民的需要。此外，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方面，他認為由區議會撥款支付康文署的維修工程費用做法不合理，會導致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不敷應用。他建議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將康文署所佔用的維修工程費用發還給區議會。

10. 鄧根年先生表達下列意見：

- (a) 他是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主席，並表示十分認同上述多位議員就地區小型工程所表達的意見。他讚賞民政事務總署撥出大筆款項供地區進行小型工程，但工程籌備需時，難以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完成，令區議會不能於個別財政年度內悉數使用所獲撥款；

- (b) 由於收地政策欠妥善，令很多鄉郊改善工程因政府未能收地而不能進行，以致北區鄉郊普遍缺乏基本的基礎設施，影響鄉郊的發展，亦對村民很不公平。他表示就此事已向政府爭取多年，並打算於明年 2 月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提出討論；
- (c) 鑑於新一屆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增加，導致民政事務處工程部的工作量大增。他認為政府應增加工程部的人手，使其可為區議會推行更多地區小型工程，從而節省聘用合約工程顧問的費用。

11. 陳勇先生表示關注社會企業的發展。他指出，由於香港是一個已發展的都市，條例每年不斷增加，申請牌照的程序越來越複雜，各項複雜的程序為社會企業的營運造成困難。他促請當局簡化各項程序，為社會企業自力更新提供便利。此外，政府自 2003 年起縮減各部門的人手，但他認為民政事務處的人手不應縮減。因為這部門的工作與社區有密切的關係，員工的良好表現有助締造和諧的社會和提昇政府的整體施政形象，政府更應考慮增加民政事務處前線人員的數目，以便更有效處理社區工作。

12. 葉曜丞先生表示他是北區廠商會的會長及北區中小企協會的會長，他希望趁此機會為商界反映意見，並請副局長代為向有關部門反映。他指出，由於金融海嘯的影響，近年很多廠商都希望將廠房由國內遷回香港，但卻遇到很多困難。為方便中小企在香港經營，他建議香港放寬有關規例，例如簡化申請手續及減免臨時廠牌費用。此外，有廠商向他表示，政府因要為香園圍新口岸建造道路而需要收地，平輦一帶的廠房可能會受到影響，一些工廠甚至需要結業，故此他促請政府在設計道路前先諮詢受收地影響的人士，或避免新建道路途經人口密集或工商業集中的地點。

13. 劉國勳先生歡迎副局長到訪北區聽取意見，並表達下列意見：

- (a) 民政事務處工程部最近接獲一宗涉及偷工減料的工程的投訴，此事令他關注到工程部近來工作量大增，但人手並無相應增加的情況，他憂慮這可能會影響監察工作的質素。他建議政府增加工程部的員工數目以應付大量的工作。此外，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公開表示會加快進行地區小型工程，他憂慮合約工程顧問可能趁此索取較高的顧問費用；
- (b) 鑑於北區一直缺乏文化及藝術的設施，而新發展區於不久之後便會開發，他認為政府應盡速於上水及粉嶺市鎮興建圖書

館、會堂及文娛中心，以配合將來北區人口的發展及回應現時市民的需要；

- (c) 他認為北區現時有很多空置的土地，政府應研究如何善用這些土地發展本土經濟，創造就業。由於使用土地的申請手續及限制太多，使經營的行業趨向單一化，例如回收場，所以他敦促政府簡化有關程序，以鼓勵更多投資者在北區進行具本土特色的經濟活動。

14. 賴心先生歡迎副局長到訪北區。他表示每次局長或署長探訪北區區議會，議員都提出幾個相同的議題，多次重覆，浪費時間。據他觀察，由於政府的政策需經多個部門協調才可推出，所以往往造成延誤，或停留於討論與諮詢階段，所以他借用溫總理的說話：「措施要準、工作要實」，表示這是政府變革的時候。

15. 盧佩珍女士提出下列兩項意見：

- (a) 北區很多空置農地都用作露天貯物用途，最近粉嶺便發生一宗電腦回收場火災。該場火災不但污染粉嶺的環境，氣味更傳至上水，嚴重影響居民健康。為了居民的健康著想，加上新界地區即將積極發展，她認為政府應收緊城市規劃的法例，不可輕易批准改變農地用途的申請；
- (b) 就區議員委任議席方面，她認為無論是民選議員、當然議員、還是委任議員其實都是目標一致，以服務市民為依歸。委任議員來自不同的行業，除可以本身的行業知識服務市民外，亦可在議會扮演平衡的角色。此外，委任議員也是區內的一份子，以她為例，她在出任委任議員前曾擔任增選委員達 10 年，對區內事務十分熟悉。最後，她認為委任及當然議員對區議會都有一定貢獻。

16. 副主席多謝副局長到訪北區聽取地區聲音。他表示，他是上水鄉事委員會主席，並認同上述多位議員就地區小型工程所發表的意見。他認為區議會根本無須聘任合約工程顧問，因為民政事務處工程部已可以勝任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的工作。此外，他表示很多鄉村的設施，如道路及水渠，因日久失修變得殘舊破損，甚至不能用，但這些設施因收地政策所限一直未能重修，這不但令村民出入不便，更在風季雨季時構成危險。他促請副局長向立法會提出，修改過時的收地政策。

17. 廖國華先生多謝副局長到訪區議會聽取議員意見。他表示，面對金融海嘯，政府呼籲社會創造就業，改善市民的困境，北區區議會表示大力支持。無奈今年北區區議會只有 15,000,000 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既要支付康文署的支出，又要兼顧鄉郊工程及社區各種需要，實不敷應用，他期望政府於下個財政年度增加區議會的撥款，令區議會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推動地區經濟發展。

18. 許曉暉副局長多謝議員寶貴的意見，並綜合作出以下的回應：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月前曾表示，希望地區小型工程及鄉郊建設可以加速推進，並在程序上適當地拆牆鬆綁，由於公帑的運用牽涉一定的既定程序，所以政府現正研究如何合理而彈性地處理現有程序，盡快達到增加就業，保障本地經濟的目標。她強調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事務專員會就這方面的事宜在地區上全力配合；
- (b) 副局長解釋社會企業與一般中小企不同之處，是社會企業需達到經濟及社會公益兩項雙重目標。社會企業未來的路向是增加商業元素，使其按經濟及商業的原則暢順運作，達致成功營運。根據外國的經驗，最成功的社會企業皆先以商業原則創業，再透過營運達致社會公益。長遠而言，社會企業需要政府、商界及民間三方面緊密合作來推動；
- (c) 副局長認同閱讀對兒童及成年人同樣重要，但她解釋政府同時要兼顧地區的其他需要及慎重運用資源。由於資源有限，她向區議員介紹便利圖書站計劃。按照計劃，康文署圖書館可向非牟利團體（包括議員辦事處及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圖書，由團體負責管理圖書站及處理市民借閱圖書事宜。她相信這計劃可在短時間內紓緩粉嶺南居民對圖書館需求的壓力；
- (d) 副局長申明管理物業是業主的責任，政府通過業主立案法團條例的目的是希望設立一個框架，讓業主在管理物業時有所依循，但最終用甚麼方法處理各項問題必須由業主自己決定。業主在作出決定前亦可以尋求法律意見，以期達致一個對物業最有利的決定；
- (e) 副局長指出，根據不同國家的經驗，循不同制度產生的議員代表都在議會中發揮寶貴的功能及作用。她認為最重要的是議員同心合力，為社區及地方出謀獻策，從地方的整體及長

遠利益考慮議題；

- (f) 副局長感謝議員對民政事務處工程部及前線同事工作的肯定。她表示，政府未來會審視如何更有效運用資源，更好地服務市民及社會；
- (g) 至於議員其他的提問，由於時間關係及牽涉其他政策局的工作範疇，所以未能一一作答，但她答允於會後向有關政策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19. 主席多謝副局長的回應，並邀請副局長日後再抽空探訪北區。

20. 主席宣佈大會休息 5 分鐘。

(許曉暉副局長於此時離席。)

第 2(B)項： 凝聚地區力量 構建共融社會—支持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

(文件第 55/2008 號)

21. 主席歡迎：

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許宗盛太平紳士
康復諮詢委員會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李香江先生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蘇麗珍女士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李樹榮博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黃藝薈女士

22. 黃藝薈女士介紹康復諮詢委員會的背景。

23. 許宗盛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他呼籲議員接納及鼓勵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並希望與北區區議會建立持續的伙伴關係，攜手建立一個和諧關愛的社區。

24. 潘忠賢先生表示認同文件的理念。他指出，中國自古已有照顧弱勢社群這個觀念。他認為無障礙通道不但方便殘疾人士，更可為長者、幼童及其他有需要的市民提供便利。他指出在粉嶺火車站南北兩面出口都缺乏無障礙通道，現時政府已有計劃改善蓬瀛仙館方

向的出口，但因名都商場涉及私人業權，所以遲遲未有改善。他表示，雖然現已有殘疾人士就此事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但他仍促請康復諮詢委員會積極跟進，為殘疾人士爭取福利。此外，他認為殘疾人士具才華和創意，如有合適機遇，例如設計互聯網網頁，便可發揮所長，貢獻社會，活出燦爛人生。

25. 盧佩珍女士提出下列 3 項意見：

- (a) 她支持中小學千禧校舍設置無障礙通道，方便殘疾人士使用，但認為現時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學校禮堂升降台設施，實際用途不大，反映有關方面行政僵化，未能善用公帑。每台禮堂升降台造價逾百萬元，而且維修保養費用不菲，但在主流學校的使用率極低，她認為倘若將這筆資金投放於滿足殘疾人士其他方面的需要，相信會更有價值；
- (b) 她認為教育局推行中小學融合教育，對殘疾及主流學生兩方面來說都不是一個好安排。智障學生因未達標準，入讀主流學校反使其未能得到最好照顧，而有情緒問題的學生的行為更會影響班上其他主流學生的學習。在資助方面，特殊學校可為每名就讀的殘疾學生提供 12 萬元的資助，但主流學校則只獲一萬元資助，故此殘疾學生在主流學校難以得到專門的照顧。她以一個輕度智障的學生在主流學校就讀兩年後，自信心盡失，變成中度智障的個案為例，促請康復諮詢委員會向當局反映，雖然肢體傷殘學生可融入主流學校，但智障學童未必適合；
- (c) 她認為住宿照顧可訓練學生的獨立能力，對殘疾學生很重要，使其離開特殊學校後仍可自我照顧，惟最近一間特殊學校申請自資蓋建殘疾學生宿舍時遭教育局遭拒絕，理由是學生宿舍不屬教育範疇。她促請康復諮詢委員會向當局反映，允許特殊學校自費蓋建宿舍，訓練殘疾學生的獨立生活能力。

26. 余智成先生提出下列兩項意見：

- (a) 他表示在社區接觸頗多以輪椅代步的長者。由於舊型屋邨的無障礙通道不足，他曾多次與業主立案法團商討，要求增加輪椅過路設施，但一直未能成功。他促請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此事與房屋署及有關部門溝通，了解原因，研究是法例所限還是資源不足造成這個情況；

- (b) 由於康復巴士發牌制度過份嚴謹，導致巴士數目少及車資昂貴，對殘疾人士造成交通障礙及經濟負擔。他促請康復諮詢委員會與運輸署聯絡，商討如何增加康復巴士的路線及數目，以消除交通障礙，使殘疾人士可外出工作及享受社交生活。

27. 劉國勳先生就殘疾人士的日常生活、學習及就業三方面提出下列意見：

- (a) 日常生活方面：就粉嶺火車站南北出口缺乏無障礙通道一事，他表示路政署已答允在蓬瀛仙館出口設置升降機，但礙於名都商場出口涉及私人業權，所以事情遲遲未有進展，故此他促請康復諮詢委員會與政府商討，研究如何在私人土地落實興建無障礙通道；
- (b) 學習方面：他認為現時特殊學校將不同類別的殘疾學童，例如智障、有讀寫障礙、自閉及情緒問題的學童安排在同一個學習環境裏學習，導致老師難以施教，而學童亦未能有效學習；
- (c) 就業方面：他指出很多市民及僱主都不知道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提供訓練及轉介服務。此外，據他所知，有些希望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因礙於工作地點未能提供有關設施而放棄聘用的念頭。為推動殘疾人士就業，他建議政府考慮提供資助或推出稅務寬免措施，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另一方面，政府應檢討及通過法例，確保殘疾人士在工作地點不會受到歧視。

28. 溫和達先生支持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參與更多社區活動，並發表下列意見：

- (a) 鑑於公共屋邨的設計沒有為區議員辦事處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使殘疾人士、坐輪椅的長者及康復人士不能使用辦事處的服務，故此他促請康復諮詢委員會與房屋署商討，研究可否為區議員辦事處興建無障礙通道；
- (b) 為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巴士總站，他曾要求路政署及運輸署移去其中一個過路設施的石壘，但遭部門拒絕，理由是建議不符合法例的規定。他促請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此事與有關部門商討，為殘疾人士及使用輪椅的市民爭取興建無障礙通道。

29. 葉曜丞先生贊成改善交通配套及設置無障礙通道，以方便殘疾人士出入。他表示認識很多因中風而肢體傷殘的人士，他們成功組織起來助人自助，令人鼓舞，他希望政府能多投放資源資助這些私人組織，使其可以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人。至於無障礙通道設施，他表示曾就區內過路設施不足之處提出多項改善的建議，並獲部門接納。他敦促康復諮詢委員會與名都商場跟進興建無障礙通道方案，盡快為殘疾人士興建升降機。

(侯志強先生、李國鳳先生、陳崇輝先生及劉天生先生於此時離席。)

30. 林麗芳女士表示她是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主席，並發表下列意見：

- (a) 她表示剛舉辦的國際復康日十分成功，她呼籲大家同心協力的在區內持續推行復康活動；
- (b) 她希望康復專員多在地區搜集資料，了解各區的需要，並將有關的資料及數據，發放給區內的復康機構參考，以助其制訂整體的工作計劃及發展路向。她以一個國內的殘疾學童因無祿姆車服務而未能跨境到香港就讀的個案說明資料搜集的重要性，並期望康復專員能在這方面提供資料及分析；
- (c) 最後，她呼籲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於日後討論政策及設施時多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

31. 黃宏滔先生表示舊型公共屋邨普遍缺乏無障礙通道設施，雖然很多公共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都希望改建邨內設施以提供無障礙環境，但礙於缺乏資金而無法實行。他希望政府資助業主立案法團改建屋邨設施，從而鼓勵更多公共屋邨提供無障礙環境。

32. 溫和輝先生提供下列 3 項意見供康復諮詢委員會參考：

- (a) 他指出輔助盲人過路的響聲裝置在僻靜的鄉郊地區徹夜長鳴，不但擾民更是浪費資源；
- (b) 他認為很多偏遠的郊野公園，殘疾人士根本無法到達，但公園內的公廁卻設置殘疾人士設施，實浪費資源，有關部門應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商討，將資源投放於其他殘疾人士更能得益的地方；

(c) 他認為現時電動車發牌制度過於嚴謹，剝削殘疾人士使用的權利。

33. 藍偉良先生讚賞房屋署、運輸署及北區民政事務專員迅速跟進議員多項在區內興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建議。他指出，政府近期推出的第一期無障礙通道設置升降機申請計劃遺忘了北區的可租可買屋邨，他希望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此事與當局商討，在計劃的第二期增撥資源給這些屋邨。

34. 主席總結，北區區議會非常支持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由於議員多提及地區的個別個案，他希望康復諮詢委員會可予以協助。

35. 許宗盛先生多謝區議會的支持。他表示會與區議會保持長久的伙伴關係，以期將訊息在社會上廣泛傳播，並希望與區議會攜手同心，建立一個和諧融洽的社會。他表示已記錄各議員的意見，並將於會後向有關當局反映。

36. 李香江先生多謝區議員就無障礙通道發表的意見，並表示會積極跟進有關建議。他表示政府並無遺忘北區，因第一期的計劃將會為全港 18 區的舊式行人天橋安裝升降機進行可行性研究。他強調計劃會持續進行，而他亦會積極跟進有關的進展。

37. 蘇麗珍女士表示她是觀塘區議會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的主席，並在該小組服務達 9 年。她表示於去年完成一份無障礙通道的報告，並已將報告及建議呈交部門考慮，而康文署更隨即改善九龍灣運動場的殘疾人士廁所，所以她鼓勵所有議員同心合力，為殘疾人士謀幸福。此外，她認為學校禮堂興建升降台，不但學生受惠，也可惠及殘疾的家長，並能彰顯社會的關愛，所以有關設施甚具意義。

38. 主席多謝康復諮詢委員會各代表出席會議。

(許宗盛先生、李香江先生、蘇麗珍女士、李樹榮博士及黃藝蕾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2(C)項： 動議：要求政府盡快全面檢討長者福利政策和現時的綜援制度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事宜
(文件第 56/2008 號)
及

第 2(D)項： 修訂動議

「就長者安老及養老問題，北區區議會要求：

1. 全面檢討長者福利政策及現時的綜援制度；
2. 考慮在現時高齡津貼及綜援制度以外，推行「長者生活補助計劃」，凡年滿 60 歲、通過簡單資產申報的長者，可獲政府每月發放生活補助金；
3. 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申領人的離港寬限，以及；
4. 增加長者醫療券至 1000 元，將享用年齡降至 65 歲；
5.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每位香港市民能『老有所依，安享晚年。』」

(文件第 67/2008 號)

39.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 3 位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梁王秀薇女士；

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吳庭光先生；及

大埔北區及沙田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梁耀棠先生

40. 主席歡迎「爭取全民退休聯席」的成員旁聽會議。

41. 主席表示，文件第 56/2008 號的動議是由黃成智先生提出，羅世恩和議，而文件第 67/2008 號的修訂動議是由黃宏滔先生提出，藍偉良先生和議。

42. 黃成智先生介紹動議文件第 56/2008 號。他表示由於需出席立法會的會議，會先行離席，並將會議的討論部分交由羅世恩先生跟進。他表示，為謀取市民的福祉，民主黨的議員會全力支持修訂動議，並促請政府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離席)

43. 黃宏滔先生介紹修訂動議文件第 67/2008 號。

44. 劉國勳先生支持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他認為「爭取全民退休聯席」成員建議為沒有工作的長者和家庭主婦爭取保障及政府供款達致全民退休保障，這兩個建議跟民建聯早前提出的雙層社會保障方案的原則相同。雖然香港已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但計劃將在 20 或 30 年後才會收效，而且保障不會惠及沒有工作的長者及家庭婦女。根據統計數字，香港的長者人口在 25 年後將達 200 萬人，而一部分低收入的長者的強積金收益未必能應付其退休生活，他憂慮屆時綜援系統能否提供足夠支援。民建聯提出的雙層社會保障方案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一個由勞、資、官三方供款的社會保險金制度，以期為政府提供一筆持續穩定的財政儲備，為市民退休生活提供基本的保障。他贊成修訂動議提出的具體措施，希望在現階段能為長者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45. 潘忠賢先生支持原動議及修訂動議。他表示香港雖是一個富庶的社會，但欠缺一個完善的安老政策，政府應作出檢討。鑑於綜援計劃予人負面的印象，很多長者都不願意申請。其實香港今天的繁榮富裕，全賴長者過往的貢獻，所以政府應讓他們分享繁榮的成果，達致老有所養的目標。他認為香港具豐厚的經濟基礎，政府可透過稅務重整籌集資金，為市民建立一個合理的退休保障制度。他重申支持兩份文件的建議。

46. 藍偉良先生支持修訂動議，並表示為長者謀福利，北區區議會責無旁貸。鑑於社會進步，他認為現時私人儲蓄、社會保障及強積金這三條支柱已不足夠，修訂動議的內容是建議設立第四條支柱，而一間屋須有四條支柱才稱得上穩固。

47. 葉曜丞先生支持兩份動議文件，尤其贊成放寬高齡津貼申領人的離港限制。由於國內生活水平較低，以及有親屬照顧，令很多長者選擇回鄉生活。他認為放寬離港限制不但使長者獲得較好的照顧，而香港亦可以減省照顧這批長者的社會成本。此外，他認為政府應放寬申領高齡津貼的資產限制，因為長者退休後獲發長期服務金及工資，戶口存有一定金額的儲蓄實屬合理。

(簡永輝先生於此時離席)

48. 溫和達先生表示香港人口日漸老化，政府必須及早檢討及完善醫療及退休的制度，以保障市民的退休生活。此外，他贊成長者醫療券增至 1,000 元，使長者可享用私營的基層醫療服務。

49. 盧佩珍女士支持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希望達致老有所養的目標。她指出近期的金融海嘯令資產收縮，加上很多市民因各種原因而提早退休，他們須面對漫長的退休生活，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計劃才可確保市民在退休後能維持基本的日常生活。她反對全民退休保障與貧窮掛鉤，因保障並非濟貧，故此她贊成放寬申領高齡津貼的資產限制。她建議政府成立一個類似公益金的敬老互助基金，統一發放所有長者津貼，例如綜援金及醫療券，並接受社會其他人士的捐獻。有能力的長者更可選擇放棄領取津貼，並將之轉贈給基金，以幫助其他有需要的長者。她希望這基金可發揮市民守望相助的精神，並善用社會上其他的資源。

50. 羅世恩先生多謝議員支持原動議，亦感謝黃宏滔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因為黃先生的建議使政策更為完善。他指出香港貧富懸殊日漸嚴重，市民怨氣日增，政府有需要重新檢討安老政策，以加強社會的穩定性。他贊成放寬高齡津貼申領人的離境限期、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 1,000 元，以及支持成立敬老互助基金。此外，他指出很多國家已設有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雖然國家支出有所增加，但國民的工作動力卻因退休具保障而增強。計劃不但使退休人士受惠，也減輕他們家屬的壓力，所以他呼籲議員支持原動議及修訂動議，使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及建議的長者福利措施得以早日順利推行。

51. 賴心先生表示百份百支持兩項動議。他指出一個完善的退休制度，不但令長者安心，也會減輕年青人的經濟壓力，而修訂動議建議的具體措施對整體社會有益處。他呼籲議員支持兩項動議。

52. 梁王秀薇女士感謝議員提出兩項動議，更歡迎到場旁聽的市民。她感謝議員就安老政策提出多項意見，並表示政府會就這議題繼續積極討論。她引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於 2008 年 11 月 5 日在立法會回應高齡津貼及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議案的發言，表示政府高度重視長者的福祉，並在長者的醫療及福利投入不少的資源。雖然有團體向政府建議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但鑑於香港人口持續高齡化，當局憂慮有關建議會加重納稅人的負擔而未能實行。此外，有團體建議政府向強積金注資，可是這會干擾強積金現時供款及收益的關係，影響深遠，需詳細考慮。此外，根據外國的經驗，例如推行類似全民保障的美國及英國，財政困難日漸浮現，所以政府需審慎考慮市民的各项建議。現時為長者提供的經濟援助有三根支柱，分別是政府資助的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強積金及個人儲蓄，政府一直積極研究

這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而中央政策組更委任專家及學者組成專家小組就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課題進行研究及提供政策建議。政府會考慮專家的研究結果及各項因素，擬定政策的發展方向，以確保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持續發展。政府考慮的因素包括維護傳統的家庭觀念、維持整體的經濟競爭力及奉行簡單稅制。至於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 1,000 元的建議，她表示醫療券計劃屬試驗性質，當局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予以改進。有關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申領人離境期限的建議，她表示這正是今年政府檢討高齡津貼其中一個課題。關於提高資產限額，她指出 65 歲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實已甚為寬鬆，因其與單身成年人相比高出 12,000 元，而自住物業亦獲豁免計算列為資產部分。政府現正全面檢討綜援制度，並於 2009 至 2010 年度展開新一輪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希望藉此準確掌握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以期更新社會援助指數的權數系統及釐訂新的綜援金額。她再次多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將議員的意見反映給政策局考慮。

53. 主席表示議員既已發表意見，大會將處理兩項動議。根據會議常規 F 第 20 條規定，區議會必須先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修訂動議表決的結果是支持者 19 票，反對者 0 票，棄權者 0 票，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54. 主席表示，因修訂動議獲得通過，議員不需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葉美好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2(E)項：委任北區區議會屬下委員會 2009 年度增選委員
(文件第 57/2008 號)

55. 主席表示，在 2008 年 1 月 10 日舉行的北區區議會會議上，大會同意設立 5 個委員會，並議決每名議員可提名一名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由北區區議會主席、副主席、5 個委員會主席及北區民政事務專員所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通過 2009 年度的增選委員名單。他請議員考慮通過開列於文件內北區區議會屬下 5 個委員會 2009 年度的增選委員名單。

56. 大會通過文件第 57/2008 號。

第 2(F)項：北區區議會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的擬議討論事項
(文件第 58/2008 號)

57.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每年均會舉行會議，以加強立法會與區議會的溝通及聯繫。立法會現擬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並邀請區議會提交不多於 5 項提案於席上討論。秘書已依照委員會向大會提交議題的先後次序將討論事項開列於文件第 58/2008 號，以供議員考慮。此外，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希望修訂文件的內容，有關的建議修訂已於席上派發。

58. 鄧根年先生表示，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除建議檢討鄉郊地區的收地程序外，亦希望當局落實修訂新界的寮屋政策。由於他得悉鄉議局正與有關部門就寮屋政策進行商討，因此建議在會議上集中討論收地程序的事宜。

59. 主席請各議員接納 5 個委員會的建議，並通過按文件建議的次序將議題提交予立法會，以便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討論。

60. 鄧根年先生指出，現時當局並沒有把新界區劃分為新界東及新界西兩個地區，申請調遷公屋單位的居民只可選擇新界區，粉嶺及上水的居民往往會被編配至天水圍和屯門等地區的公屋，對居民造成不便。他認為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所提交的檢討及改善房屋政策文件應更清晰列明將新界分區的建議。

61. 主席表示，有關文件已獲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通過，他建議議員在會議上申述及作出補充。

62. 陳勇先生表示可在會議上口頭申述有關的補充資料。

63. 大會通過文件第 58/2008 號。

第 2(G)項：區議會聘任合約員工安排
(文件第 59/2008 號)

64. 主席表示，文件第 59/2008 號文件的目的是請北區區議會議員考慮在 2009-10 年度繼續聘請支援區議會工作的 7 名全職合約員工，以及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增聘一名行政助理，以協助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文件內。

65. 劉國勳先生表示對為區議會工作的 7 名全職合約員工及其負責的工作範疇並不認識。他亦希望了解為協助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而增聘的行政助理的職責，他認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增加的工作應由具專業知識的人士負責更為適合。

66. 鄧根年先生建議為北區民政事務處的工程部增加人手，負責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工作。

67. 葉曜丞先生建議有關職員掛上名牌，方便議員認識。

68. 黃宗殷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希望精簡部門之間的工作程序，包括安排跨部門會議和實地視察，以及加強與合約顧問的聯絡，加快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增聘的一名行政助理將會協助這類工作。至於現時已聘請的 7 名合約員工，主要是負責推行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例如與奧運馬術比賽有關的活動及節日燈飾等項目。他表示於會議後會由有關的聯絡主任主管安排議員認識各職員及其職責。

69. 大會通過文件第 59/2008 號。

第 2(H)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62/2008 號)

70. 主席表示，秘書於會議前收到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提交的一份撥款申請文件，文件已於席上派發供議員考慮。連同席上的文件，大會共收到 25 項撥款申請。有關(j)項申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9-10 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已於 11 月 27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通過，而由於有關計劃所申請的撥款超過 50,000 元，因此需在北區區議會上通過。鑑於區議會尚未就 2009-10 年度的撥款分配進行討論，現建議北區區議會先批准康文署在 2009 年 4 月至 8 月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以便康文署進行籌備工作，而

餘下月份的撥款申請將留待北區區議會商討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草案時一併考慮。

71. 秘書向大會報告下列利益申報資料：

蘇西智先生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會長
鄧根年先生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主席
陳勇先生	新界社團聯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盧佩珍女士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侯金林先生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副會長
劉天生先生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林麗芳女士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劉國勳先生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成員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北區義工探訪工作小組成員
藍偉良先生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成員
黃宏滔先生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北區代表隊選拔委員會委員
葉美好女士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北區公民日2008召集人
余智成先生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譚見強先生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主席

72. 廖國華先生申報，他是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73. 余智成先生申報，他是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和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74. 葉曜丞先生申報，他是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和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北區代表隊選拔比賽委員。

75.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如沒有議員反對，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文件發言和參與表決。

76. 大會通過下列 25 項撥款申請：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己丑年新春酒會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47,000 元
禁 毒 滅 罪 助 更 生 嘉 年 華 2009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90,000 元
北區公民日 2008	北區公民教育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	81,000 元

活動/工程名稱	主辦團體 委員會	推行模式 會自行推行	區議會撥款
國民教育及基本法推廣活動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13,600 元
北區健行日之文化嘉年華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50,000 元
北區青少年參與社區計劃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3,600 元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北區代表隊選拔比賽撥款申請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北區代表隊選拔委員會	由政府部門推行	140,000 元
於 2009 年 3 月在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60,060 元
於 2009/2010 年度在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654,140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4 月至 8 月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2,215,750 元
回歸紀念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700,000 元
上水文閣村改善居住環境	地區設施管理	地區小型工	2,500,000 元

活動/工程名稱	主辦團體	推行模式	區議會撥款
工程	委員會	工程計劃	
美化北區迴旋處花床及公共交通交匯處路旁市容地帶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20,000 元
改善康樂場地飲水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40,000 元
改善體育館主場分隔網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50,000 元
更換游泳池錢幣找換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510,400 元
改善閉路電視系統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610,000 元
改善粉嶺游泳池供電及更換緊急和梯間照明系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00,000 元
粉嶺游泳池更換電解製氯機及上水游泳池加裝電解製氯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800,000 元
粉嶺香櫨屋至軍地北街坊會車路改善工程	北區民政事務處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500,000 元
打鼓嶺大埔田(近雲泉仙館)車路改善工程	北區民政事務處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30,000 元
打鼓嶺恐龍坑(近李屋新村)車路改善工程	北區民政事務處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700,000 元
打鼓嶺缸瓦甫路(由文錦渡路至養豬場)車路改善工程	北區民政事務處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300,000 元

活動/工程名稱	主辦團體	推行模式	區議會撥款
打鼓嶺坪輦五洲路車路改善工程	北區民政事務處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200,000 元
粉嶺蝴蝶山沿山徑避雨亭建造工程 (修訂預算)	北區民政事務處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4,000,000 元

77. 主席宣佈休會直至下午 2 時正。

(溫和達先生、陳勇先生和林麗芳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2(I)項：北區區議會 2008/2009 年撥款餘款運用建議
(文件第 63/2008 號)

78. 主席表示，各議員的申報已於議程第 2(H)項由秘書讀出，因此不再重複。他表示北區區議會秘書處於檢討本屆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後，提交了一系列建議供議員考慮，以期將未有批出的金額及活動的剩餘款項重新分配，建議包括：

- (i) 由於預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所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於本年度將有剩餘款項，而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則要求增加本年度的撥款，所以建議區議會通過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度的餘款，重新分配予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 (ii) 就社區參與計劃方面，在審視區議會的撥款運用情況後，建議把 180,367 元的餘款，連同個別活動預計將退回北區區議會的餘額，重新分配給下列 9 項活動/建議：

分項	計劃	所需撥款 (元)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北區文康設施繽紛嘉年華	53,154

分項	計劃	所需撥款 (元)
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研究北區居民對公共交通的需求問卷調查	8,000
3 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雍愛盛載	39,000
4 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北區愛心探訪活動之二	398,156
5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	200,000
6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禁毒宣傳活動	49,820
7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二零零九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11,300
8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製作紀念品	150,800
9 區內大型活動(區內大型展覽)	北區(2008)花鳥蟲魚展覽	200,000
合共		1,110,230

79. 主席表示，如區議會通過各項增加撥款的要求和撥款申請，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將超額承擔 929,863 元，約佔全年撥款額的 5.9%，超額承擔的款項將待活動餘款於財政年底退回北區區議會時抵銷。他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建議和各項撥款申請。

80. 大會通過文件第 63/2008 號的餘款分配建議及撥款申請。

第 2(J)項：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文件第 60/2008 號)

81.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總工程師/工程 2 廖振新先生；

高級工程師/8 (新界西及北)洪日平先生

規劃署全港規劃處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李啓榮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新發展區靳嘉燕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

李達強先生、馬正源先生及江智祥先生

82. 廖振新先生介紹文件的背景及播放有關的短片。
83. 馬正源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公眾參與活動的主要課題及關注事項。
84. 侯金林先生十分支持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他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當局擬訂計劃時最重要是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包括業主、發展區外及發展區內的居民和將來入住的居民的利益，他促請當局顧及這些持份者的需要；
 - (b) 他表示政府在多年前已認同塱原濕地的保育價值和重要性，在全港 12 個保育區中，塱原濕地是最珍貴和最龐大的農業式淡水濕地，在該處棲息的雀鳥十分多。政府早年興建落馬洲支線時曾就支線在塱原濕地上面還是下面橫過的方案發生爭議，結果政府花費 20 億元支持支線在地底橫過，以保留塱原濕地，但其後政府便沒有再投放資源。現時塱原濕地是由香港觀鳥會及長春社申請可持續發展基金，進行保育及協調工作，並與耕種者協作和營運，但由於塱原濕地大部分屬私人土地，這個做法不能長遠解決保育塱原濕地的問題。當塱原濕地的部分業主知悉因受到規劃限制而不能發展土地後，未必會再與香港觀鳥會及長春社合作，耕地荒廢後便會失去淡水濕地吸引雀鳥。如業主得不到合理補償，大部分業主都不會贊成由他們承擔保育的責任。他認為政府有需要把塱原濕地納入發展藍圖，補償持份者的土地價值，而不應由私人業主來承擔責任。他認為塱原濕地應作長遠的保育，三合一發展方案可為塱原濕地帶來機遇，把新界東北發展為綠化城市；

- (c) 他認為在落實三合一方案時可將雙魚河、石上河和梧桐河河岸，以及塱原發展成綠化走廊，綠化走廊可發展為休閒區，居民可騎單車往返，更為環保。北區是一個綠化城市，有很多歷史文化古蹟，他希望三合一方案可加以配合，以發展綠化公園走廊及單車徑；
- (d) 古洞北其中一條村將會受三合一方案影響，村民都希望能原區安置，他促請當局顧及所有持份者的需要，減低對村民的影響。

85. 葉曜丞先生表示同意在發展時應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由於發展區的範圍涵蓋原居民的鄉村，他希望當局盡量安排原區安置。當局亦應考慮到發展區內有不少臨時廠房及工場，並應在規劃時加入工業用地，讓受影響的工廠繼續經營，推動地區經濟。

86. 盧佩珍女士表示，她十分同意在新界東北發展區內預留土地發展高等教育，住宅區內亦會預留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育用途的土地。她建議在河套區建立教育城，一方面發展高等教育，另一方面發展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全面的教育，這既可吸納內地的港人子女在港接受教育，亦可解決跨境學童的問題，紓緩交通的壓力。鑑於有很多不同國籍人士在內地工作，他們的子女未必能入讀國際學校，盧女士建議興建國際寄宿學校，吸納他們來港就讀，提高香港的教育質素，為香港的教育建立國際地位。

87. 鄧根年先生指出，古洞北及粉嶺北在發展計劃中所佔的比例十分大，這些土地主要屬私人土地，當中有不少租客居住，他促請當局顧及現有的居民和土地持份者的需要。他並表示政府往往在發展新區後沒有配合足夠的配套設施，增加社會問題。他希望政府有長遠的計劃，並妥善安排原區安置的事宜。

88. 羅世恩先生認為粉嶺北發展地區的地積比率及人口比例過高。他指出古洞的地方較大，人口的密度卻沒有粉嶺北那樣高。他認為在休憩用地和土地運用方面須取得平衡，更多的休憩用地將來亦可吸引投資者買賣樓宇。他指出當局會在古洞和打鼓嶺之間建設新的交通系統，而諮詢文件內則沒有提及粉嶺北及上水的交通配套問題，他詢問如粉嶺北只倚賴現有的交通系統，是否可以負擔未來的發展需要，三合一方案的發展區又有沒有直接的交通網絡互相連接。他表示居民都十分關注發展方案中的房屋問題，並希望有關部門把會上播放的短片上載至網頁，供公眾人士觀看。

89. 藍偉良先生對新界東北發展的方案表示十分關注。當局希望古洞北、粉嶺北、坪輦發展區可與現有的鄉村融合，他促請當局考慮有關計劃對現有鄉村的影響及如何補償居民、土地持份者和廠商，從而制定對各方都有利的方案。在河套區發展高等教育方面，他十分贊成盧佩珍女士有關興建國際寄宿學校的建議，他並建議增加校園宿舍，供由內地來港就讀的學生寄宿。不過由於現時政府已實施殺校政策，他對增建中、小學的建議有保留，以免出現供求失衡的情況。

90. 賴心先生希望當局在規劃發展區時能增加就業機會，供北區的居民就業，並在發展區落成後增加北區長遠的就業機會。

91. 黃宏滔先生指出，當局希望三合一方案的發展區可互相連接，而道路設施亦會使用原有的公路系統。他表示北區的綠化地帶較多，建議使用不排放廢氣的交通工具，並發展單車徑連接 3 個發展區。他指出 3 個發展區內都有很多文化古蹟，若利用單車徑連接各發展區，便可發展一個北區的郊遊路線，促進旅遊發展。

92. 潘忠賢先生表示，在發展之餘，他對原有的綠化環境、環保生態和歷史文化的保育表示關注。他表示古洞北的發展會影響不少原居民，北區又沒有新落成的公共屋邨，他希望當局先在區內對原居民影響較少的地點興建公共屋邨，原區安置居民。他並建議興建單車徑及遠足徑。現時北區的單車徑並不能完全連接，他希望當局在新發展區發展完善的單車徑網絡。

93. 廖國華先生促請當局關注對持份者的補償問題，例如對於需整條村搬遷的香園圍竹園村，他希望當局可在原區覓得合適的土地重建村落，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余智成先生於此時離席。)

94. 劉國勳先生表示，有關計劃是一個三合一發展區的方案，但發展區之間的交通連繫不足，他指出現時鐵路已把粉嶺南和粉嶺北、上水南和上水北分割，令巴士路線十分迂迴，對居民造成不便。他建議興建一個架空鐵路網絡，連接三合一發展區及現有的鐵路站和新市鎮，這不但是既環保又便利的交通配套，同時亦可長遠解決北區巴士路線迂迴的問題。他希望在發展及環保綠化方面可取得平

衡，並舉例指出外地亦有很多利用自然環境發展的優閒渡假區，可為當地帶來經濟效益。

95. 廖振新先生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有關部門會在進行研究時跟進議員的建議。有關在河套區發展教育城的建議，他會把意見記錄在案。他並表示在會議上播放的短片已上載至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網頁。此外，他表示單車是一種環保的交通工具，發展單車徑網絡亦是三合一方案研究的重點之一。

96. 李啓榮先生表示，他很高興各議員均認同塋原濕地的生態價值，至於現時保育塋原的方法是否最理想及可持續採用，當局會利用三合一新發展區的機會作出研究，以便更有效地保育塋原濕地。他指出發展新發展區無可避免會影響到一些地區人士及業權人，因此希望盡早了解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作出配合。當局將會按一向的做法就當時有關的法例和政策，妥善賠償及安置受影響的合資格人士。就羅世恩先生提出的發展密度問題，他指出諮詢文件內主要是載列前一次發展研究的建議，今次的公眾參與計劃向公眾交代了早前的工作，當局希望透過這個階段的公眾參與，諮詢公眾對計劃的意見或提出的新建議。

(洪日平先生、李啓榮先生、靳嘉燕女士、李達強先生、馬正源先生及江智祥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K)項：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文件第 61/2008 號)

97.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總工程師/工程 2 廖振新先生
工程師 20 盧秋玲女士

規劃署全港規劃處

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3 洪鳳玲女士

98. 廖振新先生介紹文件。

99. 洪鳳玲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100. 侯金林先生表示支持河套區的發展計劃，他認為可藉著三合一方案的機遇，在河套區發展高等教育及高科技研究，創造大量就業機會。他認為古洞北將發展成住宅區，需要輔助設施創造就業，而諮詢文件並沒有說明如何將河套區與古洞北連接，他希望規劃中的基建項目與古洞的發展配合，相輔相承。如未來能與深圳連接，經濟效益將會更大。他並希望當局慎重規劃保育生態區。

101. 劉國勳先生指出，香港與深圳當局都有意加快河套區的發展，並成立了「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研究河套區的發展。他認為河套區的最佳用途是建立一個大型的展銷中心。現在香港主要的展覽設施是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機場的博覽館，由於地理的因素及成本的限制，該兩個展覽場地都未能提供長期的綜合展銷服務，而鄰近的城市亦已追趕香港的展覽中心地位。他認為要鞏固香港的國際展覽中心地位，便需要在一個合適的場地，建立一個貫通中外的展銷平台。河套區的地理位置和條件十分適合發展為一個環球的展銷城，亦可為內地的買家提供一個採購國際商品的集中地。在交通方面，更可利用即將興建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連接深圳及建議的三合一方案發展區的架空鐵路網絡，貫通三合一發展區及河套區的發展。他表示香港大型展覽場地有需求，只是配套並不完善，他認為河套區適合發展為國際會議展覽的場地，此項發展亦可提高香港的經濟地位。

102. 藍偉良先生殷切期望河套區的發展可以落實，以期在 2020 年完成基礎設施。不過他認為發展的速度太慢，未能配合整體的地區發展。他希望當局可整合公眾的意見，盡快落實建議。至於建議在古洞北近河套區興建校園宿舍，可方便內地學童在港接受教育，學童更可在馬草壟的古洞鐵路站乘搭火車，因此他認為河套區將會是適合興建校園宿舍的地點。

103. 鄧根年先生對有關計劃表示支持，並贊成在區內興建高等學府。

104. 羅世恩先生指出，河套區的特色是附近有很多魚塘，這些魚塘在生態保育方面十分重要。他認為在 A 區發展道路及交通網絡十分重要，並建議在盡量保持河套區魚塘生態的前提下，興建地下通道連接其他地區，融合地區的地貌，並減低對自然生態的破壞。至

於 B 區至古洞北發展區的位置亦存在優勢，可與三合一發展區貫通，幫助發展物流業。他又表示 A 區和 C 區的優勢是鄰近深圳，因此當局應慎重考慮如何在交通配套上配合河套區的發展。

105. 潘忠賢先生贊成改善經濟及加強就業機會的措施，不過他憂慮河套區的整體景觀將受到影響，並關注在發展時如何配合自然環境和生態。

106. 溫和輝先生希望計劃可以盡快落實，以及認為規劃至落成需要十多年時間實在太長。他並希望發展河套區時不會填平深圳河原有的彎位。

107. 廖振新先生表示會把議員的意見納入研究內加以考慮。對於議員認為整個計劃的時間表太長，他表示由於河套區之前曾有污染的泥土，因此發展該地區時須先把污染物處理。另一方面，河套區現時並沒有道路可以進入，在發展時沒有已建成的通道，因此會較其他工程面對較多困難。他指出現在的時間表只是初步估計，在研究進行時會盡量按情況許可，縮短計劃的時間，令基礎設施盡快完成。至於議員指出河套區附近有很多魚塘及優質的生態保育區，他表示進行研究時將會作出一個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讓發展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才推行。他亦同意河套區及古洞北應配合發展，因此亦會在 B 區研究如何將河套區及古洞北新發展區連接。至於有議員關注現有的舊深圳河河道會否保留，他表示當局並沒有計劃把該河道填平，現有的河道是一個重要的生態區，當局會研究如何加強保護。

108. 洪鳳玲女士表示，有關在河套區發展大型展銷中心的建議，她表示已知悉有關意見。當局在數年前進行「香港 2030」研究時已收集不少意見，而在本年 6 月至 7 月期間的諮詢期內亦收到很多有關土地用途的意見，其中包括發展展銷中心。她表示深港兩地政府在綜合各界意見後，認為就兩地城市長遠的發展及河套區的特別地理位置而言，會在培育人才方面比較有優勢，因此計劃將以高等教育作為主導，再配合高新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用途。另一方面，除古洞北及河套區的發展外，規劃署亦正進行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的研究，早前亦曾諮詢區議會。她指出當局現時正在新界北及邊境禁區進行數項研究，當局會要求各項計劃的研究顧問考慮現時在新界北部的各項規劃研究及發展建議，互相作出配合，以求達致發揮新界北部整體規劃的作用。

109. 主席總結說，議員都贊成這些發展計劃，並希望當局盡快落實，他希望議員在諮詢期間踴躍發表意見。

(盧秋玲女士及洪鳳玲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2(L)項：動議：「強烈譴責運輸署漠視民意，強行取消 70 號巴士服務，肆意剝奪北區居民應有權益；要求立即開設新巴士線，服務受影響居民，並且盡快開設全日通車的過海巴士，徹底改善本區對外巴士服務。」
(文件第 66/2008 號) 及

第 2(M)項：動議：「譴責運輸署罔顧北區市民的交通需求，漠視區議會的反對，一意孤行削弱北區巴士網絡--取消 70 號巴士」
(文件第 68/2008 號)

110. 主席歡迎到場旁聽的市民。他並表示有兩組議員希望在討論議題前向運輸署的代表遞交請願信，表達居民的意見，他將按通知秘書處的先後次序安排議員遞信，先是民建聯的議員，之後是民主黨的議員。

111. 主席表示，由於兩份動議文件的議題相同，因此將一併處理。而大會亦即場收到一份就文件第 66/2008 號的修訂動議，秘書已把該修訂動議於席上派發。他會先請議員發表意見，之後由運輸署回應，隨後再表決。動議文件第 66/2008 號是由劉國勳先生動議，賴心先生和議。

112. 劉國勳先生介紹動議文件第 66/2008 號。

113.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是由羅世恩先生動議，廖國華先生和議。

114. 羅世恩先生介紹修訂動議：「強烈譴責運輸署漠視民意，強行取消 70 號巴士服務，肆意剝奪北區居民應有權益；建議立即開設新巴士線，服務受影響居民；

1. 短期內增加 73 號巴士班次至 10-15 分鐘一班
2. 在不影響原有乘客的情況下，開辦新巴士線路，例如北區往來西九龍巴士線，完善北區的巴士服務網絡；

3. 目前 373 過海巴士線需求不斷增加，全日服務刻不容緩，增加班次以至全日通車當然十分需要，但 373 並非一條新巴士線，最多只是半條巴士線，且與原來 70 號巴士乘客需求截然不同，故此，70 號巴士線的取消，作為北區居民代表，我們期盼政府必須要補償一條西九龍的巴士線給北區居民使用。」

115. 主席表示，動議文件第 68/2008 號是由潘忠賢先生動議，黃成智先生和議。

116. 潘忠賢先生介紹動議文件第 68/2008 號。

117. 楊馬玉玲女士表示，70 號巴士線是一條使用量長期偏低的路線，繁忙時間的使用率只有兩成，當局就取消 70 號線進行諮詢時，部分社會人士亦指出長期使用量低的車輛行駛繁忙道路會引致環境及交通問題。巴士公司在建議取消路線時已制訂一系列的配套措施，包括提供轉乘及即日回程優惠、把資源增撥至其他巴士路線的班次，以及增加分段收費。運輸署希望透過減低使用量低的車輛行經繁忙道路，以改善環境及交通情況。至於議員對將來改善巴士服務的意見及建議，運輸署已經備悉，並會在制訂措施時加以考慮。就加強過海路線的建議方面，她表示 373 號線已由本星期開始增加來回共 4 個班次。運輸署會繼續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跟進議員對其他交通及巴士服務的意見。

118.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如動議在投票中能得到絕對多數票的支持便可獲得通過，即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大會將按文件遞交大會的次序表決，即先表決文件第 66/2008 號。大會將先表決修訂動議。

119. 修訂動議的表決結果是支持者 5 票，反對者 0 票，棄權者 9 票，修訂動議得到絕對多數票的支持，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120. 主席表示，因修訂動議獲得通過，大會不須就原動議進行表決。他請議員投票表決動議文件第 68/2008 號。

121. 動議的表決結果是支持者 2 票，反對者 0 票，棄權者 12 票，動議得到絕對多數票的支持，動議獲得通過。

第 3 項——報告

第 3(A)項：北區重建申請記錄及小型屋宇申請處理積效表 (文件第 64/2008 號)

122. 大會備悉文件第 64/2008 號。

第 3(B)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第 65/2008 號)

123. 大會備悉文件第 65/2008 號。

第 4 項——續議事項

124. 鄧根年先生表示，他收到郵政署的回覆信件表示不會在粉嶺聯和墟加設郵局，鑑於聯和墟對郵局的需求殷切，他對郵政署的回覆表示不滿。他希望把這個議題交由區議會大會或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125. 羅世恩先生認為，由於此議題涉及整個北區關注的問題，因此交由區議會大會跟進比較適合。

126.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於下次會議跟進上述事項，秘書處並會邀請郵政署代表列席會議與議員討論有關議題。

第 5 項——其他事項

2009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127. 主席表示，為加強與十八區區議會的溝通和協作，公民教育委員會現推出與區議會合作試驗計劃，向每個區議會提供不多於港幣 10 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在地區層面舉行的公民教育活動計劃，推廣「積極人生・貢獻社群」為主題的活動。由於活動十分有

意義，所以建議區議會接受贊助，並交由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跟進。

128. 大會通過上述建議。

視察獲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

129. 主席表示，本屆區議會於一月份成立一個監察機制，每年抽查一成獲區議會撥款贊助 5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而撥款額在 5 萬元以上的活動則抽查四分之一，以評估活動的成效。根據觀察所見，由於文藝協進會及體育會在區內推行多項 5 萬元以下的活動，所以區議會多次抽查的活動，都是由這兩個機構舉辦，他認為這會減少區議會探訪其他機構的機會，失卻監察的意義。區議會應探訪多些機構，尤其是新的地方團體，以監察獲區議會撥款贊助活動的推行成效，所以他建議每次抽籤先抽查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地方團體的活動，再有餘額便抽查其他團體的活動，而文藝協進會及體育會的活動則佔其中四分之一的比例。

130. 潘忠賢先生認為，活動的探訪應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才可有效監察有關機構舉辦的活動。

131. 主席表示會在下次會議討論潘忠賢先生提出的建議。

132. 大會通過第 129 段的安排。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33.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3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北區區議會在 2008 年最後一次的會議，他感謝各與會者在過去一年對區議會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努力。

13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 月